# 广西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单位(机构)公共用房 定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师政资产〔2016〕5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科研公共用房的管理,根据《广西师范大学公共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办学的教学单位和科研机构。

第二条 学校对教学、科研单位(机构)公共用房实行"分类定额配置、超额有偿使用"的办法,各学院(部)可在本单位各类用房定额面积范围内合理安排使用公共用房。

第三条 用房面积统一按使用面积计算,不包括门厅、走廊、阳台、卫生间、楼梯等公共面积。各楼房已有的配电室、传达室、网络交换机房等面积不计入各学院(部)的用房面积中。

#### 第四条 定额配置指标:

各教学、科研单位(机构)按行政办公用房、综合用房、教学实验室用房、科研用房等四项指标定额配置公共用房,原则上在其办学主校区安排。

## 第五条 定额配置标准:

#### (一)行政办公用房

人员核算以组织人事部门核定的人员数为依据。

单位定额面积总额 = 行政办公用房 $\Sigma$ (各类行政人员数×定额面积)+ 办公辅助用房 $\Sigma$ (行政人员数×定额面积),定额面积如下:

类别	行政办公用房		办公辅助	b \l	
名称	正处	副处	其他人员	用房	备注
定额面积	≤18 <b>m</b> ²	≤12 <b>m</b> ²	≤9 <b>m</b> ²	3 m² / 人	

## (二)综合用房

教学、科研单位(机构)综合用房包括会议室、档案资料室、 工会和团学工作等用房,具体核算办法如下:

- 1. 会议室定额为 50 m²;
- 2. 工会用房定额为 30 m²;
- 3. 团学工作用房和档案资料室

全日制学生人数(含研究生)	≤1000人	>1000人的每增加300人
团学工作用房(m²)	100	+10
档案资料室(m²)	30	+5

- 4. 综合用房定额面积=会议室定额面积+档案资料室定额面积+工会用房定额面积+团学工作用房定额面积;
  - 5. 纳入学校共享的会议室不计入单位用房面积总额。

## (三)教学实验室用房

教学实验室分为非艺术类实验实训室、艺术类专业教室,用 房面积实行定额核算。

#### 1. 非艺术类实验实训室

(1) 单个实验实训室定额面积标准

因学科专业差异,实验设备、装备配置不同,实验、实践活动复杂程度不同,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设定不同学科类别单位的单个实验实训室平均定额面积。

学院(部)	外语、文旅、计 	法管、经管、教育 学部、体育、物理、 电子	数统、职师、化 学、生科、环境
单个实验实训室 平均定额面积 ( m²)	80	120	150

备注:大型仪器室、公共仪器设备室、药品库及实验室管理 人员办公室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另计面积。

## (2) 实验实训室共享系数

因学科专业实验室可共享性差异,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设 定不同学科类别单位的实验实训室共享系数。

学院(部)		外语、文旅、教育 学部、数统、职师、 物理、国教	体育、化字、1
实验实训室 共享系数	0.3	0.5	0.8

#### (3) 实验实训室用房定额面积总额

实验实训室用房面积定额=单个实验实训室定额面积×专业实验课程门数×实验实训室共享系数

共享实验实训室用房面积定额=单个实验实训室定额面积× 实验实训室个数

实验实训室用房定额面积总额=实验实训室用房面积定额+ 共享实验实训室用房面积定额

## 2. 艺术类专业教室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2008版)》,结合我校艺术类学院专业结构和学生比例拟定以下定额面积标准:

			教科、职师		
学院(部)	美术、音乐	设计	艺术设计	教育类专业(小学、	
			类专业	学前、特殊教育)	
生均定额面积	~	4	4	2	
( m² )	5	4	4	2	

艺术类专业教室面积定额=生均定额面积×学生数

注: 教科和职师学院教学实验室定额面积=实验实训室定额面积+艺术类专业教室定额面积。

#### (四)科研用房

科研用房是指教师和研究生进行科研工作的用房。科研用房 分为教师基本工作用房、研究生补贴用房、科研平台补贴用房三 类进行定额核算。具体核算办法如下:

- 1. 教师基本工作用房
- (1)教师基本工作用房是指为了保证教学科研一线专任教职人员基础工作条件的用房,主要包括教研室和教师基本科研用房等。
  - (2) 专任教职人员核算以组织人事部门核定的人员数为依据。
  - (3) 面积核算标准:

教师基本工作用房定额面积 = 专任教职人员数(非博士教授)×教师人均定额面积×1.0+专任教职人员数(博士教授)×教师人均定额面积×1.3。

	文学、马克思、	数统、体育、	计信、美术、设计、
学院(部)	法管、外语、国	教育学部、	音乐、物理、电子、
	教、文旅、经管	职师	化学、生科、环境
教师人均定额	_	7	10
面积 ( m² )	5	/	10

(4) 对获得高层次人才称号人员用房进行补贴,补贴面积标准如下: 国家级称号人才 30 m²/人,广西八桂学者、特聘教授 20 m²/人。

## 2. 研究生补贴用房

教学、科研单位(机构)的研究生用房具体补贴面积计算方 法如下:

X=研究生数×研究生生均定额面积×1/3+教师基本工作用房 定额面积(全体科研人员数)+大型仪器室和公共仪器设备室

Y=教师基本工作用房定额面积(扣除重点科研平台内科研人员数)+高层次人才称号人员补贴用房+科研平台补贴用房(见"3. 科研平台补贴用房")

备注:如大型仪器室和公共仪器设备室无科研平台依托的,则另加上此项用房面积。

- (1) 若 X>Y,则研究生补贴用房面积=X—Y。
- (2) 若 X≤Y,则不再补贴研究生用房面积。

学院(部)	文学、马克思、 法管、外语、国 教、文旅、经管	数统、体育、教 育学部、职师	计信、美术、设计、 音乐、物理、电子、 化学、生科、环境
研究生生均定 额面积(m²)	4	6	8

## 3. 科研平台补贴用房

教学、科研单位(机构)的重点科研平台用房具体补贴面积如下:

重点教学科研平台性质	补贴面积 (m²)	
重点科研平台级别	实验型	理论型
国家重点实验室	5500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心、基地)	2000 1000	
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		
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中心、基地)	1000	~~0
自治区级协同创新中心	1000	550
自治区教育厅重点实验室(中心、基地)	350	200

- (1)同一实体重点科研平台,符合多个补贴级别的,采取"就高"原则、不再重复计算。
- (2) 同一重点科研平台,涉及跨学院、机构合作的,则由 合作单位提交分配比例协议,分摊补贴面积。
- (3)各重点科研平台,应充分利用原有实验室、本单位和校内可共享的资源。重点科研平台内科研人员(含各类人才称号人员)在教学单位、科研机构不再核定基本工作用房。

#### (五)专项业务用房

学校严格控制各类办班、培训业务用房,确实需要的须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

对各类办班、培训业务用房,学校已经按比例分成的,不再 收取房产资源使用费,其余的须有偿使用,费用按8元/天·m²计算。 第六条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机构)用房核算面积以其教学科研主要所在校区为准,在其他校区的公共用房需经学校批准 (行政办公用房面积不超过80m²,不计入单位用房核算面积,待学校行政办公整体搬迁至雁山校区后另行调整)。

第七条 教学、科研单位(机构)用房资源使用费的计算方法

- (一)教学实验室用房只进行面积核算,计算出的指标作为 今后教学实验用房参考指标。原则上超出定额面积的单位(机构) 再申请教学实验室将不再予以批准。如确实必须增加的教学实验室 需经学校组织的专家组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批准增加实验用房。
- (二)行政办公用房和综合用房实行超额收费,收费方式采取分段累进法(阶梯式),核算面积和差额面积计算办法如下:

公共用房核算面积=实际用房面积—共享用房面积; 公共用房差额面积=公共用房核算面积—定额面积。

- 1. 超出定额面积 5%之内的(含 5%), 免收单位超额面积 使用费;
- 2. 超出定额面积 5%~10%之内的(含 10%), 超出部分按 10 元/月·m²计算;
- 3. 超出定额面积 10%~20%之间的(含 20%), 超出部分按 20 元/月·m²计算;
- 4. 超出定额面积 20%以上的,超出部分按 50 元/月·m²收取费用。

单位超额面积使用费从学校发放至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个人的奖励绩效收入中扣除。

- (三)科研用房实行超额有偿使用,费用从教师个人科研经费中收取。收费方式采取分段累进法(阶梯式),具体标准如下(按个人核算):
- 1. 超出收费定额面积 5 m²之内的(含 5 m²), 免收房产资源使用费;
- 2. 超出收费定额面积 5 m²~15 m²之内的(含 15 m²),超 出部分按 2 元/月·m²计算;
- 3. 超出收费定额面积 15 m²~25 m²之间的(含 25 m²),超 出部分按 5 元/月·m²计算;
- 4. 超出收费定额面积 25 m²~35 m²之间的(含 35 m²),超 出部分按 8 元/月·m²计算;
- 5. 超出收费定额面积 35 m²以上的,超出部分按 15 元/月·m² 收取费用。

备注: 收费定额面积=教师人均定额面积(10 m²)+研究生数×研究生生均定额面积×1/3

第八条 公共用房改革遵循"尊重历史, 平稳推进"的原则, 在过渡期(过渡期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内采取虚拟货币形 式收取单位超额面积使用费, 过渡期结束后按规定收取单位超 额面积使用费。

第九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学校下文之日起实施。